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葵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小辛、何健民因常住地位于中国香港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

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
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
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
交《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吴泽庆先生因自己工作原因将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拟提名由吴琪
琪女士接任吴泽庆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杨栌洁、方吉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显鸿科技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